

國立中山大學研發成果資料檔案管理辦法

104 年9 月16 日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3 月4 日10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保護並妥善管理、運用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發成果，並對於機密性資料檔案進行保密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研發成果資料檔案，係指儲存及記載研發成果相關資料之實體文件檔案。
- 第三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以下合稱發明人)就依法規或合約屬本校所有之研發成果應填寫「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檢核表」或「國立中山大學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等表格，並提供研發或創作相關資料；如研發成果為計畫成果，並應提供計畫核定清單或補助(或委託)合約書等資料，送至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技術移轉中心。
- 第四條 研發成果資料檔案包含「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檢核表」或「國立中山大學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等發明人填具之表格、研發成果或創作內容說明書、研究記錄簿或相關研發或創作資料，以及嗣後進行技術移轉之合約及授權金分配資料等。研發成果資料檔案應以實體書卷建檔管理，並設立專區存放及上鎖妥適永久保存。
- 第五條 研發成果資料檔案除經技術移轉中心主任審核確認屬不涉及機密之可公開徵求技術移轉部分外，均列為機密，不得對外揭露內容。但嗣後經主管機關核可公開之訊息相關部分不在此限。
- 第六條 研發成果資料檔案除技術移轉中心承辦人及業務上必須知悉之主管外，不得由他人查閱，發明人亦只能查閱自己之研發成果資料檔案。前項研發成果機密資料檔案，發明人及承辦人員與主管等亦負有保密之義務。
- 第七條 欲進行技術移轉之廠商或其他具正當理由之人士請求查閱研發成果機密資料檔案，需由發明人及技術移轉中心主任評估確有揭露之必要性，並應要求廠商或其他查閱人簽署保密合約或切結書，始得於技術移轉中心承辦人員陪同下查閱其內容。查閱

人及查閱時間、地點、方式並應確實記錄。

第八條 發明人、欲進行技術移轉之廠商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以情事變更已無限制研發成果機密資料檔案公開之必要為由，向技術移轉中心申請研發成果機密資料檔案之解密，由技術移轉中心送請技術審查委員會決議之。經決議應予解密者，技術移轉中心應將該解密部分公開。

第九條 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